

同性戀面面觀

天主教會對同性戀
的訓導簡介

聖經章節

1. 創1：27 - 29，2：18 - 25

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魚、天空的飛鳥、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

上主天主遂使人熟睡，當他睡著了，就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再用肉補滿原處。然後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遂說：「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 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

聖經章節

2. 創19：1 - 25

黃昏時，那兩位使者來到了索多瑪，羅特正坐在索多瑪城門口，他一看見他們，就起身前去迎接，俯伏在地，說：「請二位先生下到你們僕人家中住一夜，洗洗你們的腳；明天早起，再趕你們的路。」他們答說：「不，我們願在街上過宿。」但因羅特極力邀請，他們才轉身跟著進了他的家。羅特為他們備辦了宴席，烤了無酵餅；他們就吃了。他們尚未就寢，閤城的人即索多瑪男人，不論年輕年老的，沒有例外，全都來圍住他的家，向羅特喊說：「今晚來到你這裏的那兩個男人在那裏？給我們領出來，叫我們好認識他們。」

聖經章節

2. 創19：1 - 25

羅特就出來，隨手關上門，到門口見他們，說：「我的弟兄們！請你們切不可作惡。看，我有兩個女兒，尚未認識過男人，容我領出她們來，任憑你們對待她們；只是這兩個男人，既然來到舍下，請你們不要對他們行事。」他們反說：「滾開！」繼而說：「來這裏的這個外方人，居然做起判官來！現在我們待你比他們還要厲害。」他們遂用力向羅特衝去，一齊向前要打破那門。那兩個人卻伸出手來，將羅特拉進屋內，關上了門；又使那些在屋門口的男人，無論大小都迷了眼，找不著門口。

聖經章節

3. 肋18：22，20：13

你不可與男人同寢，如同與女人同寢一樣：這是醜惡行為。

若男人同男人同寢，如男之於女，做此醜事的兩人，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



聖經章節

4. 民19：15 - 30

他們正滿懷高興的時候，看，本城的一些無賴之徒，圍住房屋敲門，對作家主的老人說：「把剛才到你家的那個人領出來，我們要認識他。」家主出來見他們，對他們說：「兄弟們，不要如此！請你不要行這樣的惡事！這人既進了我的家，你們決不能行這醜事！這裏有我的女兒還是處女，我領她出來，你們可任意污辱她，任憑你們待她；但是對於這人，你們決不可作這種醜事！」但是那些人不願聽他；客人就抓住自己的妾，把她交給了他們，他們就認識了她，整夜污辱她，直到早晨，在破曉的時候纔放了她。天快亮的時候，那女子回到留他主人住宿的那人屋前，跌倒在那裏，直到天亮。

聖經章節

5. 羅1：26 - 27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聖經章節

6. 格前：6：9 - 10

你們豈不知道，不義的人不得承繼天主的國嗎？你們不要自欺：無論是淫蕩的、或拜偶像的、犯奸淫的、作變童的、好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辱罵人的、勒索人的，都不能承繼天主的國。



聖經章節

7. 弟前1：9 - 10

我們也知道法律不是為義人立的，而是為叛逆和不服從的，為不虔敬和犯罪的，為不敬神和瀆聖的，為弑父弑母的，為殺人的，為犯奸淫的，為行男色的，為拐賣人口的，為說謊言的，為發虛誓的，並為其它相反建全道理的事而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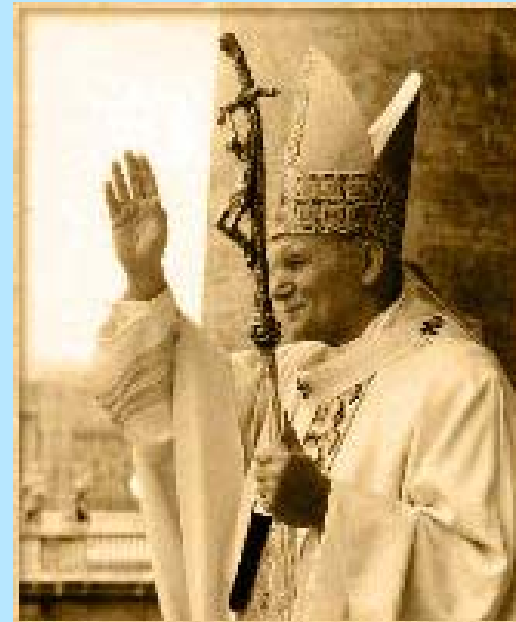
1975年信理部對 某些性道德問題的宣言第八段

目前有些人，他們根據心理學的觀察，開始寬容地審斷，甚而完全推脫在某些人之間同性性交無罪。他們如此做，是違背教會訓誨權一貫的教訓，及基督徒的道德意識。

似乎應當將那些由於不正確教育、缺乏正常的性發展、由於習慣及惡表等的同性戀者，及那些由於某種天生的本能或不治的病態體質的同性戀者區分開。前者是暫時的，或至少不是不能治好的，而後者則是絕對不能治好的。

1975年信理部對 某些性道德問題的宣言第八段

關於第二種，若干人結論說，他們的趨向既然是自然的，則他們在真誠的共同生活及與婚姻相似的愛情中的同性性交是無罪的，因為他們感覺不能忍受孤獨的生活。



1975年信理部對 某些性道德問題的宣言第八段

在牧民的層面上，這些同性戀者必須要得到諒解和支持，好使他們能克服個人方面的困難和重新投入社會。應明智地判斷他們的罪。但任何牧民理由均不可以合理法他們的同性性行為及認為這些在特殊處境的人，如此行為是可許可的。因為根據客觀的倫理秩序，同性戀者間的性行為無法表達出性行為的本來意義。在聖經傳統上，這種行為被認為是一種嚴重的缺陷及甚至被認為是背棄天主的可悲後果。當然，聖經這種判斷並不容許我人就此結論出有此種性反常現象的受害人要全部承擔責任，但卻明明指出同性戀行為本質地是一種亂性的行為，並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得到認可。

天主教教理

2357：同性戀是指在男人間，或女人間，對同一性別的人，體驗著一種獨佔的或佔優勢的性吸引力。歷經各世代及不同文化，它具有不同的形式。其心理方面的起因大部分仍不可解釋。根據聖經，同性戀的行為顯示嚴重的腐敗，聖傳常聲明「同性戀的行為是本質的錯亂」，是違反自然律的行為，排除生命的賜予，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在任何情形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



天主教教理

2358：有為數不少的男女，呈現著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這傾向在客觀上是錯亂的，為大多數人構成了一種考驗。對他們應該以尊重、同情和體貼相待。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這些人被召在他們身上實行天主的旨意，如果他們是基督徒，應把他們由於此種情形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基督十字架上的犧牲結合在一起。

2359：同性戀者被召守貞潔。藉著訓練人內心自由的自制諸德行，有時藉著無私友情的支持，藉著祈禱和聖事的恩寵，他們可以，也應該，漸次地並決心地，走向基督徒的成全。

天主教教理

2363：藉著夫妻的結合，婚姻的雙重目的得以實現：夫妻的幸福及生命的傳遞。婚姻的這雙重意義及價值，不能分開，同時既不歪曲夫妻的靈性生活，也不危及婚姻的幸福，及家庭的未來。男女夫妻之愛，因此置於忠貞與生育的雙重要求之下。

2396：手淫、行淫、色情產品及同性戀行為，都是嚴重違反貞潔的罪。



2003年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

以下三點訊息是擷自羅馬教廷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文件的立場：

1. 教會要保衛婚姻的本質：
 - a. 男女相愛結合
 - b. 夫婦傳衍生命。男女藉夫婦性愛及其生育子女而建立家庭，見證天主的愛及基督與教會的盟約。（創1:27-28）

2003年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

2. 教會接納及體諒同性戀人士，但不認同其行為，主要因為它相反婚姻本有的價值。

3. 教會反對同性配偶合法化的原因：

A) 同性配偶的結合破壞婚姻的制度：

任何的民法應建基於人的良知及自然道德律，而法律有責任維護婚姻的尊嚴，維繫由家庭組成社會的結構，保障每一個公民在正常的社會制度下，不受錯誤的性及婚姻思想所影響。

2003年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

B) 同性配偶的性行為缺乏夫婦愛的本質：

男女的性愛是實現夫婦的契合，指向子女的生育，由此造就由父母培育子女的家庭生活。同性配偶的結合，並收養子女，完全相反婚姻及家庭之目的。

C) 同性配偶的認可有損社會公益：

不歧視個人性取向之同時，也要以保障社會公德及大眾公益作為大前題。尊重個人自主及權益之同時，卻不能防礙社會的正常發展、以及家庭在社會中的角色和功能。

2003年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

D) 同性配偶的立法違反法律的精神：

地方政府要維護社會公義、整體權益，而非為了保障私人利益而犧牲大眾公益。故此公民及從政者有社會責任及道德義務去勸阻社會進行有關立法。



總結

- 現時，天主教會也承認形成同性戀的心理因素未明，也不再執著於討論形成同性戀的原因是先天性的還是後天性的。
- 天主教會現時對同性戀的態度，可以概括為「不歧視同性戀者，但反對同性的性行為。」因為同性間的性行為無法表達出性行為的本來意義。

